

投保确认码: V0201PICC150025091878439861674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收费确认时间: 2025-09-21 15:30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

生成保单时间: 2025-09-21 15:31



EEDAAZ0020ZA2

内: 1500250005110028

保险单号: PDAA202515270000097170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	杭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车主	杭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保险车辆情况	号牌号码	蒙K96407	厂牌型号	欧蓝德BJ6450M4M轻型客车	
	VIN码/车架号	LE4FJL4JX77000448	发动机号	SCS3229	
	核定载客	5人	核定载质量 千克	0.000 千克	初次登记日期 2007-03-07
	使用性质	企业非营业客车	年平均行驶里程 公里	0.00 公里	机动车种类 客车
承保险种		绝对免赔率	费率浮动 (+/-)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险费(元)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	/	3000000.00	551.19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	/	200000.00/座*1座	273.79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	/	200000.00/座*4座	657.10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	/	100000.00	20.49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	/	100000.00	1.65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	/	400000.00	2.91

特别提示: 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 涉及(减)退保保费的, 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 杭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零柒元壹角叁分 (¥: 1,507.13 元)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9月24日0时0分起至2026年09月23日24时0分止

特别约定	1.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经销商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
	2. 根据国税总局要求, 保险行业2016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增值税, 以上保险费为含税价, 应税产品的税率为6%, 具体增值税发票开具的相关事宜, 请咨询我司各网点。
	3. 保险期间内, 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 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 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4.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销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个人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经销商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渠道费用: 10.0000% (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 付小雷、15047710191
	1.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经销商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
	2. 根据国税总局要求, 保险行业2016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增值税, 以上保险费为含税价, 应税产品的税率为6%, 具体增值税发票开具的相关事宜, 请咨询我司各网点。
	3. 保险期间内, 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 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 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含税总保险费1507.13元, 其中: 不含税保险费总计: 1421.83元, 增值税额总计: 85.30元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或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 4.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 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公司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金霍洛镇
	联系电话: 95518 网址: www.picc.com
	签单日期: 2025-09-21
	电子保单专用章
	保险人签章

核保: 自动核保

制单: 侯瑞锋

经办: 付小雷

本保单属于个人营销业务，营销员为：付小雷

尊敬的客户，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www.picc.com)、95518客服电话或就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单相关信息。
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三种渠道联系本公司。

保险条款清单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2020版）

尊敬的客户，您可通过本公司官网(www.picc.com)、95518客服电话或就近的专业网点查询保全单证。

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三种渠道联系本公司。